公司调岗致通勤时间变6小时

员工未报到遭解聘 法院:属违法解雇员工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何玲春

原本在崇明工作的黄女士突然收到公司的“调配”通知，让她前往宝山区门店上班。通勤时间从较短时间变成了 6 个多小时。然而，事情还没有完，随后黄女士还被公司解雇了。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黄女士向劳动仲裁机构寻求仲裁，仲裁部门支持了黄女士的请求，但公司方面却不服，于是将黄女士告上法庭。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公司诉请，并认定公司违法解约，判令公司支付黄女士经济赔偿金 4 万余元。

从崇明到宝山再到静安

黄女士所在的公司是上海一家大型熟食销售企业，该企业在多个区均有门店。2018 年 10 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将崇明店由原来的直营店转为加盟店，于是原崇明店的员工黄女士被安排到了宝山区的共和新路店上班。

黄女士不同意公司安排，在收到人员调配通知后给公司邮寄了书面意见，表示家里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到市区上班会对本人的生活和家庭带来不利影响。

但公司并没有回复黄女士的意见。无奈之下，黄女士只能到共和新路店报到上班。可是没想到，11 月底，公司因共和新路店经营持续亏损，做出关闭店面的决定。

12 月 1 日，公司要求黄女士两日后前往静安区的临汾路店上班。这次黄女士没有到新店报到，再次向公司邮寄了书面意见。12 月 25 日，公司以旷工为由与黄女士解除了劳动关系。

劳动仲裁:企业需赔偿4万余元

黄女士不服公司解除与自己的劳动关系，向公司注册地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金山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公司需支付黄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4 万余元。

公司不服，以公司因员工旷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属合法为由，诉至金山法院。

公司表示，公司因经营形势变化，在充分考虑员工交通便利情况下，对员工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并额外给予相应的交通补贴。员工未及时到岗，旷工达十数日，公司有权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

黄女士辩称，公司变更工作地点时未与自己协商，对自己提出的书面意见也没有任何回应。两次调岗，给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巨大困扰，且调岗后自己的收入也下降。自己被逼无奈第二次才没去新店报到。因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

法院: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调整工作地点是否合理？黄女士是否以消极怠工的方式进行抵制或对抗？

法院认为，公司变更黄女士的工作地点，应经双方协商，但是公司未经协商直接予以调整。经查明，黄女士在工作日乘坐公共交通从崇明区居住地到两个新工作地址之间往返至少 6 小时，因此工作地点调整确实给黄女士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两次调整工作地点，黄女士均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异议，但公司均未予以回复。由此可见，黄女士始终积极与公司就调整工作地点进行协商，并非以消极怠工的方式进行抵制或对抗。

综上，法院认为，公司调整黄女士工作地点不合理，且黄女士也积极与公司就此协商，在此前提下，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无疑过苛，应向黄女士支付赔偿金。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黄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4 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

电捕鱼破坏生态 判赔生态修复费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于思媛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记者获悉，与该案同批受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 7 件，是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以来，崇明地区首次提起的一批涉电捕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8 年 3 月，刘某在明知正处禁渔期的情况下，于凌晨在崇明河道内使用电瓶、逆变器、电网兜等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捕获杂鱼 10.54 公斤。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刘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刘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

刘某受到刑事处罚，但是对刘某的追责并没有结束。根据我国公益诉讼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的，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考虑到该案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及侵权行为人的住所地均在崇明区，上级法院、检察院分别将该案指定崇明法院、检察院管辖。

庭审中，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禹作为鉴定人员出庭，对生态损害评估与修复建议报告书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以及渔业资源修复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详细说明。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达良俊作为检察机关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阐述了电捕鱼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害以及对河道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回答了合议庭和诉辩双方提出的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该案由 3 名法官和 4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审理，这一高规格的合议庭组成模式在基层法院较为少见。其中，3 名陪审员系最新选任的生态环境领域方面的专家陪审员。

在充分听取诉辩意见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合议庭综合考虑电捕鱼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所产生的河道生态修复中的天然渔业资源修复费用 2000 余元。上述赔偿款项将全部用于崇明地区河道生态修复。

走私穿山甲鳞片830余万元

两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获悉，经该院公诉的一起走私穿山甲鳞片案件日前经法院判决，两名被告人分别领刑。

穿山甲浑身遍覆鳞片，在长期的民间传说中，被夸张出了穿山凿石之能，鳞片也被视为“珍品”，殊不知其鳞片成分与人指甲无异。朱某因为工作，长期来往于中非之间，后来无意中听到了穿山甲的“传说”，于是心中逐渐生出贪念。

2016 年，他开始在非洲尼日利亚等国收购穿山甲鳞片，累积了一批数量巨大的鳞片。8 月，他将穿山甲鳞片夹藏于装木材的集装箱内，以木材的名义从尼日利亚运至中国，历时 1 个多月抵达上海。货物抵港后，朱某经他人介绍，多次向相关报关公司咨询如何将夹藏有穿山甲鳞片的货柜顺利清关。在联系上徐某后，一切终于“一帆风顺”起来。

徐某以他人身份联系了上海晟某公司，并冒用“吉尔子发”的名义与该公司签订委托进口协议，将该批货物以木材的名义向海关申报进口。同年 12 月，上海海关查验部门在对涉案集装箱进行机检时，发现集装箱内有异常情况。次日，经开箱人工查验，从涉案集装箱尾部查获用编织袋装的动物鳞片 101 包，共计 3110.05 公斤。

经鉴定认定，上述鳞片均来源于穿山甲 Manis 属动物，价值 830 余万元。

最终，法院以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被告人徐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检察官释法】

早在 1989 年我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将穿山甲列为二级保护动物。2017 年 10 月，相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已经将穿山甲列为一级保护动物。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其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上，将分布于中国和越南的两种穿山甲均定为“极危”物种。

以“戒烟灵”名义销售伪劣卷烟

销售金额百万元 3人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烟民网购所谓“戒烟灵”产品，实为含有“尼古丁”成分的劣质卷烟！近日，涉案 3 名被告人在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庭受审。最终法院判处 3 名被告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获刑 2 年至 7 年不等，被处罚金 2 万至 25 万元不等。据悉，本案是全市首例以“戒烟灵”名义销售伪劣卷烟的案件。

据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田某甲通过郑某某介绍，明知从他处购买的 5 款“戒烟灵”产品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效标识，为不合格产品的情况下，仍伙同田某乙、田某丙、田某丁通过多家网上店铺以及支付宝、微信转账收款等方式对外销售上述“戒烟灵”产品。

涉案“戒烟灵”产品在网络销售平台广告宣传中称不含尼古丁，用途为帮助渴望戒烟人士快速、有效戒烟。但经上海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戒烟灵”产品均含有烟草特征性成分，属卷烟产品，并且属于用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非法自创品牌，均为伪劣卷烟。

据检察机关介绍，办理本案需统一并明确同类案件的定性标准和类烟草制品的伪劣认定标准。承办检察官通过全面审查卷宗材料，挖掘漏罪漏犯线索，找出本案货源的上家及从被告人处购进上述伪劣产品进而分销的下家。通过查阅交易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锁定相关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建议公安机关及时补充移送起诉，引导公安机关一举摧毁这条销售伪劣产品的产业链。

至案发，被告人田某甲等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实际销售金额共计约百万元。

强制执行立案条件

●事件回顾

小明与小莉因借款合同纠纷，依照约定向 A 市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小明支付小莉欠款及利息。但小明迟迟没有履行仲裁裁决，于是小莉向 A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A 市中院审查后发现，A 市既不是小明的住所地，也没有小明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驳回小莉的执行申请，告知其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疑问

为什么 A 市中院驳回小莉的执行申请?

什么是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量，根据发生法律效力文书明确具体的执行内容，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立法本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是保障申请人利益的法律手段,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赢了官司,被告却拒不履行义务，这种情况下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用国家强制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执行立案条件：

申请执行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立案：

1. 申请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
3. 受申请执行的法院有执行管辖权；
4. 在两年的申请执行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5. 申请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6.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申请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执行书；
2. 生效裁判文书副本及法律文书生效时间的证明材料；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
4. 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及身份信息；
5.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6.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7.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具体到本案：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的执行管辖权,不可由当事人意思自治来改变。本案受申请法院,不是被执行人小明所在地法院,且小明在 A 市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故法院以没有执行管辖权为由,驳回小莉的执行申请。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4、第236-239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62-463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第20条

●风险提示

对于执行立案前的执行管辖法院选择、申请执行材料的准备、财产线索的调查等，都需要申请人予以注意，否则可能因程序上不符合法院的受理条件，而耽搁合法权益的兑现。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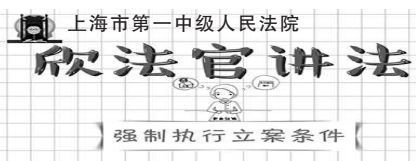
董健，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爱好读书、旅行。